

舟山市普陀区民政局 文件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舟普民救〔2022〕2号

舟山市普陀区民政局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2022年度普陀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功能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特困人员供养工作，有效保障特困对象正常生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58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舟政办发〔2019〕74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调整2022年度普陀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当地城镇人均消费支出的50%确定。基于2021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36435元，决定将普陀区2022年度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调

整为 18217 元/人·年。主要用于为特困人员提供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

二、社会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原则上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40%、20%、10%确定。照料护理标准调整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1656 元/人·月；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828 元/人·月；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414 元/人·月；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207 元/人·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按社会机构集中供养的同类人员标准的 50%执行。

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零用钱按当月基本生活标准的 10%发放。

本标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关于调整 2020 年度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舟普民救〔2020〕1 号）同时废止。

舟山市普陀区民政局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15 日

舟山市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5 日印发
